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61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黃振溢（即黃錦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陸佰肆拾參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參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被告黃振溢（即黃錦祥）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間信用卡約定書第31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

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又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給付逾期費用。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367元（其中本金為354,643元）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。嗣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並經公告。被告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04	合 計	4,300元	